附件1

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

（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）实施方案

一、申报条件

1.本项目限我省普通高等学校申报。

2．申请者必须是高校在编在岗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专兼职教师，能够真正承担和组织项目的实施。

3.不限各高校申报数量，项目申报结束后，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更申报类别及结项形式。

二、选题范围和资助额度

1.本专项不设申报指南，申请者根据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实际，自设课题进行申报。

2.项目管理单位为省财政拨款单位的，每项课题资助经费0.5-2万元；项目管理单位非省财政拨款单位的，自筹经费完成项目研究。

3.本专项研究时限为3年，达到结项标准的，可以提前结项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1.本项目采取网上申报，网上匿名评审，网上公示，网上公布。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，不受理纸质材料。

2.申请者在“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系统”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信息、上传相关附件后，由所在单位统一审核上报。

联系人：王立彬；联系电话：027-87328219；电子邮箱：hubszc@126.com。